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包含校（园）方学生、教职工）、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购买保险服务；服务期限为2年，即2024-2026学年。

本项目A包包含如下学校：东关小学、东三马路小学、银莺路小学、二里岗小学、辅读学校、工人第二新村小学、回民第二小学、回民第一小学、南关小学、南学街小学、建兴路小学、南曹小学、野曹小学、张华楼小学、小李庄小学、席村小学、王司李小学、毕河小学、南十里铺小学、实验小学、五里堡小学、逸夫小学、创新街紫荆小学、紫东路小学、果园路小学、腾飞路七里河小学、第二实验小学、阳光实验小学、商都小学、星火路小学、金盛路小学、南小李庄小学、柴郭小学、长青路小学、创新街花溪小学、大王庄小学、春晓小学、漓江路小学、青山路小学等，以实际参保情况为准。

本项目B包包含如下学校：

1. 公办中学：第二十九中学、第二实验中学、郑州市第三中学、第五初级中学、第三十九中学、第四十五中学、第六十三中学、第八十三中学、扶轮外国语学校、管城第三中学、管城第六中学、管城外国语学校、外国语学校长青路校区、霞飞路中学、回民初级中学、紫荆中学等，以实际参保情况为准。

2. 公办幼儿园：商城幼儿园、商幼附属长江东路幼儿园、商城幼儿园（布厂街园区）、回族幼儿园、回幼附属航海路幼儿园、回幼附属陇海路幼儿园、砖牌坊幼儿园、砖牌坊附属紫荆幼儿园、花溪路幼儿园、南曹中心幼儿园、中心幼儿园附属第一幼儿园、中心幼儿园附属第二幼儿园、中心幼儿园附属第三幼儿园、中心幼儿园附属第四幼儿园等，以实际参保情况为准。

3. 创新街小学、创新街小学澜湾校区、创新街小学团结路校区、创新街小学文兴校区、外国语小学、外国语小学货栈校区、外国语小学虹彩路校区、外国语小学浥江路校区、外国语小学振兴路校区、外国语小学梦想路校区、外国语小学明珠路校区、外国语小学永华路校区、外国语牧歌小学、外国语牧歌映月路校区、港湾路小学等，以实际参保情况为准。

4. 民办幼儿园（以实际参保情况为准）

（二）基本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相关政策，按有关条款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完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的长效机制，完善河南省校园风险防范体系，各投标人需出具有可行性的风险管理方案。

3. 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的要求执行。

（三）保险保障需求

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学生）

保险项目	总赔偿限额		分项保险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
死亡、残疾 医疗、其他	70 万元	主险	死亡	70 万元
			残疾	70 万元
			医疗费用	70 万元
			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 万元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	每年赔偿限额 30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600 万元
		附加险	在校学生第三者责任	第三者人伤赔偿限额 5 万元
				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3 万元
			境外人身损害责任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35 万元
			校际交流学生或实习生责任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10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
			校车责任	
			恶劣天气责任	
			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责任	
附加超额赔付责任	为应对群死群伤（3 人以上含 3 人）等特大事故，此时主险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增加 30 万元。			
法律费用	5 万元			
每年保费：16.5 元/人				

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教职工）

保险项目	总赔偿限额	分项保险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
死亡、残疾、医疗	70 万元	死亡	70 万元
		残疾	70 万元
		医疗费用	70 万元
		军人旧伤复发	20 万元
		教职工猝死	70 万元
		见义勇为责任	70 万元
法律费用	5 万元		
额外费用	5 万元		
每年保费：100 元/人			

（四）承保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险方案的答疑和解释服务、协助签单前的准备工作、签单录入、保单及发票送达、制作服务手册、保险培训等。

（五）理赔服务

1.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专门的工作机构（至少分公司一级），成立以公司级负责人为组长的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同时由承保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协赔工作，日常协助处理案件，如遇紧急案件或群体性事故，理赔中心全员随时调配，确保第一时间赶赴处理保险事故。

2. 保险公司须设立理赔服务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受理事故报案、接受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涉及校（园）方责任的校园伤害事故的报案工作由保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接到索赔材料后，由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代被保险人进行系统电话报案。

3. 保险公司须在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安排理赔专员进行联系，查明事故原因，确定损失情况，出具查勘报告，协助组织施救，减少损失。

4. 保险公司须安排专人对接，及时上门收取理赔手续；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对事故原因及损失程度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根据查勘情况、索赔资料，按照保单条款约定对损失金额进行理算，并核赔处理。

5. 尽量简化管理理赔工作流程，提高理赔时效。简易赔案处理：针对案件事实清楚、不影响保险责任认定以及损失金额核定的小额案件予以免除或简化理赔单证，涉及门诊治疗且花费金额在 3000 元以下（含）、案情清晰、保险责任明确的小额案件，可在提供简易理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得到赔款。伤者门诊/住院治疗且花费金额 3000 元以上的理赔手续，由保险公司专人对接受理。

6. 突发事故及群体性事件处理机制：对于突发的、责任明显的批量性群体事故，预计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时，保险公司须立即启动应急预付赔款机制，按可确定损失支付预付赔款。

7. 贫困学生预付赔款制度：对于确认属于校方责任且事实认定清晰的案件，预计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时，由学生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事发校方提供相关索赔单证和资料，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事实清楚、金额已经确定部分的先行预付赔款，以最大程度解决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

8. 其他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加强安全教育、灾害天气预警提醒、咨询服务与法律援助培训服务、制定保险服务手册、异地出险服务等。

9.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的要求，结合项目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

10.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配备项目人员，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11. 结合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承保方案。

12. 结合理赔条件和采购需求制定合理高效的理赔方案。

13. 制定满足项目有序实施的理赔程序。

1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建立完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的长效机制，完善河南省校园风险防范体系，各投标人需出具有可行性的风险管理方案风险管理方案。

15. 结合招标人实际需求制定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方案。

16.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17.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承诺以满足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2 年，即 2024-2026 学年。

3.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发票后按年度据实结算。（以每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